

关于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全自动手套机、其他机械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1) 请公司对第一次反馈意见第2题第(3)小题进行回复；(2) 请公司结合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的具体原因补充披露全自动手套机毛利率波动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变动趋势。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其波动是否真实合理，对公司毛利率真实、准确、完整性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 第一次反馈意见第2题第(3)小题：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补充说明毛利率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2020年一季度公司口罩机业务发展迅速，仅一季度就完成销售口罩机4,252.96万元，同时毛利率高达75.46%，使得公司2020年1-3月份总体毛利率大幅上升，公司报告期后口罩机业务逐渐减少，受市场口罩机饱和度影响，后期再发生口罩机业务的机会很小，公司报告期后总体毛利将回归到正常水平。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 毛利率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2) 请公司结合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的具体原因补充披露全自动手套机毛利率波动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变动趋势。

公司单位售价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收入	毛利率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口罩机	42,529,646.16	75.46%	191,574.98	47,003.57
手套全自动视觉识别系统	4,038,938.07	5.10%	144,247.79	136,892.98
全自动漏脱手套摘取机	2,477,876.10	28.27%	88,495.58	63,478.04
点数机	2,279,646.02	19.02%	142,477.88	115,380.23
手模座（盘）	1,728,814.16	25.68%	40.30	29.95
全自动手套机	686,362.83	59.14%	42,897.68	17,529.87
全自动脱模机	396,460.18	-47.54%	99,115.05	146,237.47
其他机械产品	1,177,876.11	76.69%	235,575.22	54,905.82
全自动手套边料分离机				
PVC 手套全自动远距离输送机				
流延膜机				
手套边料分离机				
卷边、整边机				
PVC 脱模机[不锈钢]				
其他机械配件	166,956.61	53.18%	170.02	79.60
合计	55,482,576.24	63.24%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口罩机				
手套全自动视觉识别系统				
全自动漏脱手套摘取机				
点数机	5,160,118.57	20.24%	114,669.30	91,461.64
手模座（盘）	15,599,082.95	16.79%	34.24	28.49
全自动手套机	5,836,253.07	29.47%	42,600.39	30,045.11

全自动脱模机	7,181,038.78	21.96%	107,179.68	83,639.12
其他机械产品	1,082,258.08	56.83%	40,083.63	17,305.30
全自动手套边料分离机	2,667,912.30	35.41%	35,104.11	22,674.05
PVC 手套全自动远距离输送机	2,629,380.54	25.74%	53,660.83	39,847.73
流延膜机	2,509,564.05	16.49%	278,840.45	232,865.27
手套边料分离机	1,399,115.03	20.58%	58,296.46	46,298.03
卷边、整边机	1,331,879.26	24.28%	25,613.06	19,394.03
PVC 脱模机[不锈钢]				
其他机械配件	3,128,364.94	54.47%	412.71	187.91
合计	48,524,967.57	24.58%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口罩机				
手套全自动视觉识别系统				
全自动漏脱手套摘取机				
点数机	3,250,802.83	49.66%	38,244.74	19,251.24
手模座（盘）	27,634,166.84	20.94%	31.36	24.79
全自动手套机	4,937,843.77	27.55%	38,880.66	28,168.76
全自动脱模机	13,530,299.87	25.55%	105,705.47	78,701.13
其他机械产品	2,109,866.59	72.30%	24,251.34	6,718.45
全自动手套边料分离机				
PVC 手套全自动远距离输送机				
流延膜机	1,753,941.93	23.13%	292,323.66	224,703.93
手套边料分离机				
卷边、整边机	3,447,749.76	22.06%	32,835.71	25,591.73
PVC 脱模机[不锈钢]	587,308.54	44.76%	58,730.85	32,444.94
其他机械配件	5,984,245.22	47.36%	603.46	317.64

合计	63,236,225.35	28.48%		
----	---------------	--------	--	--

2018年、2019年、2020年1-3月，公司点数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49.66%、20.24%、19.02%，2020年1-3月毛利率接近2019年毛利率，但较2018年度下降明显，主要原因是公司2019年度开始生产并销售全自动PVC点数机，主要向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该产品属于试制新产品，单位成本高，毛利低，造成2019年开始毛利率下降。

2018年、2019年、2020年1-3月，公司手模座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0.94%、16.79%、25.58%，手模座产品属于单价较低产品，根据材料不同售价从高到低分别分为不锈钢、尼龙、铁皮手模座，不同材料售价差异约10元左右，各产品的毛利率也存在差异，2019年度整体售价增加2.87元/个，但是成本增加3.69元/个，由于单个毛利较少0.82元，造成2019年度毛利率较2018年度下降4.15%，由于2020年口罩机业务量增加，公司减少毛利率较低的订单，因此毛利率有所增加。

2018年、2019年、2020年1-3月，公司全自动脱模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5.55%、21.96%、-47.54%，2020年1-3月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口罩机销量增加，由于口罩机利润较高，公司取消了部分已经领料生产的全自动脱模机的生产订单，造成材料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

2018年、2019年、2020年1-3月，公司全自动手套机毛利率分别为27.55%、29.47%、59.14%，2019年度由于产品的升级改造，单位产品成本上升的同时公司提高产品销售单价，形成毛利率增加。2020年1-3月公司全自动手套机收入销售下降，占比收入1.24%，口罩机的销售额增加，2020年1-3月收入增长明显，造成生产全自动手套机分摊的人工和制造费用减少，同时公司利用取消全自动脱模机订单而形成的材料制作全自动手套，从而造成全自动手套机的毛利率上升。

公司2018年、2019年全自动手套机毛利率变动较小，与可比公司相比基本保持一致，符合行业变动趋势，2020年1-3月份手套机生产量很小，毛利率产生较大波动，报告期后公司经营恢复正常，手套机毛利率恢复到正常水平，符合行业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其他机械配件产品主要是链轮轴、滑车轮、丝杆套组、托轮、传动轴、轴承座、链条、硅油、轴承、硅胶带、R型销、销轴、连接垫片、驱动器、

胶辊、数据线、定位座、PLC、毛刷、滚珠丝杆、轴等配件，该类产品属于与其他机械产品的配件部分，由于单价低，种类多，各产品之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形成报告期间的毛利率波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二、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其波动是否真实合理，对公司毛利率真实、准确、完整性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企业财务负责人	访谈记录
2	查阅了公司主要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	凭证及相关附件
3	了解公司成本的归集和划分	成本归集资料
4	对本期和上期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对有异常情况的项目做进一步调查	成本分析资料
5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以及波动指标是否合理。	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
6	取得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反馈意见

（二）分析程序

点数机，2020年1-3月毛利率接近2019年毛利率，但较2018年度下降明显，主要原因为是公司2019年度开始生产并销售全自动PVC点数机，主要向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该产品属于试制新产品，单位成本高，毛利低，造成2019年开始毛利率下降。

手模座，属于单价较低产品，根据材料不同售价从高到低分别分为不锈钢、尼龙、铁皮手模座，不同材料售价差异约10元左右，各产品的毛利率也存在差异，2019年度整体售价增加2.87元/个，但是成本增加3.69元/个，由于单个毛利较少0.82元，造成2019年度毛利率较2018年度下降4.15%，由于2020年口罩机业务量增加，公司减少毛利率较低的订单，因此毛利率有所增加。

全自动脱模机，2020年1-3月毛利率下降，单位成本增加，主要是口罩机销量增加，由于口罩机利润较高，公司取消了部分已经领料生产的全自动脱模机的生产订单，造成材料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

全自动手套机，2018年度毛利率27.55%，2019年度毛利率29.47%，2019年度由于产品的升级改造，单位产品成本上升的同时公司提高产品销售单价，形成毛利率增加。2020年1-3月公司全自动手套机收入销售额下降，占比收入1.24%，口罩机的销售额增加，2020年1-3月收入增长明显，造成生产全自动手套机分摊的人工和制造费用减少，同时公司利用取消全自动脱模机订单而形成的材料制作全自动手套，从而造成全自动手套机的毛利率上升。

公司2018年、2019年全自动手套机毛利率变动较小，与可比公司相比基本保持一致，符合行业变动趋势，2020年1-3月份手套机生产量很小，毛利率产生较大波动，报告期后公司经营恢复正常，手套机毛利率恢复到正常水平，符合行业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其他机械配件产品主要是链轮轴、滑车轮、丝杆套组、托轮、传动轴、轴承座、链条、硅油、轴承、硅胶带、R型销、销轴、连接垫片、驱动器、胶辊、数据线、定位座、PLC、毛刷、滚珠丝杆、轴等配件，该类产品属于与其他机械产品的配件部分，由于单价低，种类多，各产品之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形成报告期间的毛利率波动。。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尤其受疫情影响，公司口罩机销售增加明显，毛利率较高，但波动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毛利率核算准确，具备真实性。期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口罩机销售减少，但随着国外疫情的不可控制和蔓延，公司期后手套机销售稳定，毛利率较2019年度有所上升，公司对收入和成本的会计核算准确，不存在通过调节毛利率来调节利润的情形。除2020年受疫情影响口罩机毛利率大幅增加外，公司毛利率总体处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2、根据公司一反回复，子公司张家港裕泉机电科技有

限公司2019年10月份在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开具了35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收款人是母公司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存在350万元的应付票据余额、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余额为10万元，且公司未披露该票据的背书、转让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该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详细说明其有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对外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该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详细说明其有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对外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张家港裕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0月份在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开具了3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收款人是母公司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裕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一直在母公司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产品，2019年度采购总金额为11,647,746.00元，部分选择使用票据支付母公司应收款，除上述票据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具票据，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

子公司张家港裕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票据，由财务部门提出申请，经过了公司总经理会议审批，并与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票据承兑协议，并全额支付票据保证金。

开具的350万银行承兑汇票后，该票据由母公司背书给供应商，该票据非外部取得后背书转让，从合并层面看公司未因为背书事项而丧失兑付票据的义务。

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1) 子公司开具票据给母公司会计处理：借：应付账款 350 万 贷：应付票据 350 万

2) 母公司收到子公司票据会计处理：借：应收票据 350 万 贷：应收账款 350 万

3) 母公司背书转让票据会计处理：借：应付账款 350 万 贷：应收票据 350 万

经核查该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具体情况如下：

票据号后 4 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元)	转让日期
0797	20191028	20200428	30,000.00	2019-10-29
0801	20191028	20200428	30,000.00	2019-10-29
0810	20191028	20200428	30,000.00	2019-10-29
0828	20191028	20200428	30,000.00	2019-10-30
0480	20191028	20200428	50,000.00	2019-10-29
0498	20191028	20200428	50,000.00	2019-10-30
0535	20191028	20200428	50,000.00	2019-10-29
1451	20191028	20200428	50,000.00	2019-10-30
1460	20191028	20200428	50,000.00	2019-10-30
1478	20191028	20200428	50,000.00	2019-10-30
1486	20191028	20200428	50,000.00	2019-10-30
1494	20191028	20200428	50,000.00	2019-10-31
5977	20191028	20200428	50,000.00	2019-10-29
0246	20191028	20200428	100,000.00	2019-10-29
0527	20191028	20200428	100,000.00	2019-10-29
0543	20191028	20200428	100,000.00	2019-10-29
3248	20191028	20200428	100,000.00	2019-10-29
3256	20191028	20200428	100,000.00	2019-10-30
3264	20191028	20200428	100,000.00	2019-10-31
0238	20191028	20200428	200,000.00	2019-10-30
0836	20191028	20200428	30,000.00	2019-11-5
5952	20191028	20200428	30,000.00	2019-11-5
6636	20191028	20200428	30,000.00	2019-11-21

6644	20191028	20200428	30,000.00	2019-11-21
6652	20191028	20200428	30,000.00	2019-11-26
6669	20191028	20200428	30,000.00	2019-11-26
2155	20191028	20200428	50,000.00	2019-11-1
2171	20191028	20200428	50,000.00	2019-11-6
2198	20191028	20200428	50,000.00	2019-11-6
2235	20191028	20200428	50,000.00	2019-11-15
5928	20191028	20200428	50,000.00	2019-11-26
3272	20191028	20200428	100,000.00	2019-11-1
3289	20191028	20200428	100,000.00	2019-11-13
4984	20191028	20200428	100,000.00	2019-11-21
5008	20191028	20200428	100,000.00	2019-11-21
5032	20191028	20200428	100,000.00	2019-11-27
5065	20191028	20200428	100,000.00	2019-11-27
5090	20191028	20200428	100,000.00	2019-11-28
5936	20191028	20200428	100,000.00	2019-11-29
0254	20191028	20200428	200,000.00	2019-11-16
0262	20191028	20200428	200,000.00	2019-11-27
5969	20191028	20200428	100,000.00	2019-12-3
0279	20191028	20200428	200,000.00	2019-12-6
2202	20191028	20200428	200,000.00	2019-12-20
合计			3,500,000.00	

二、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企业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的票据开具情况	访谈记录
2	获取报告期内票据备查簿、票据相关凭证及附件	凭证及相关附件

（二）分析过程

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张家港裕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0月份在张家港

农村商业银行开具了 3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收款人是母公司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裕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一直在母公司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产品，2019 年度采购总金额为 11,647,746.00 元，部分选择使用票据支付母公司应收款，除上述票据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具票据，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

子公司张家港裕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票据，由财务部门提出申请，经过了公司总经理会议审批，并与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票据承兑协议，并全额支付票据保证金。

开具的 350 万银行承兑汇票后，该票据由母公司背书给供应商，该票据非外部取得后背书转让，从合并层面看公司未因为背书事项而丧失兑付票据的义务。

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1) 子公司开具票据给母公司会计处理：借：应付账款 350 万 贷：应付票据 350 万

2) 母公司收到子公司票据会计处理：借：应收票据 350 万 贷：应收账款 350 万

3) 母公司背书转让票据会计处理：借：应付账款 350 万 贷：应收票据 350 万

经核查该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具体情况如下：

票据号后 4 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元)	转让单位	转让日期
0797	20191028	20200428	30,000.00	苏州永台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29
0801	20191028	20200428	30,000.00	张家港市旭日五交化有限公司	2019-10-29
0810	20191028	20200428	30,000.00	张家港市大成五交化有限公司	2019-10-29
0828	20191028	20200428	30,000.00	张家港市炜熠机械有限公司	2019-10-30
0480	20191028	20200428	50,000.00	无锡群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9-10-29
0498	20191028	20200428	50,000.00	丽水市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19-10-30

0535	20191028	20200428	50,000.00	苏州班迪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019-10-29
1451	20191028	20200428	50,000.00	海门市伟兵金属制品厂	2019-10-30
1460	20191028	20200428	50,000.00	张家港市明河电缆有限公司	2019-10-30
1478	20191028	20200428	50,000.00	张家港市旭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9-10-30
1486	20191028	20200428	50,000.00	泰州市姜堰区顺达精密铸造厂	2019-10-30
1494	20191028	20200428	50,000.00	无锡市东方富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9-10-31
5977	20191028	20200428	50,000.00	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10-29
0246	20191028	20200428	100,000.00	无锡耀鹏钢业有限公司	2019-10-29
0527	20191028	20200428	100,000.00	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10-29
0543	20191028	20200428	100,000.00	无锡开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29
3248	20191028	20200428	100,000.00	苏州慕格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2019-10-29
3256	20191028	20200428	100,000.00	张家港市克休鑫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2019-10-30
3264	20191028	20200428	100,000.00	张家港市铂奥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2019-10-31
0238	20191028	20200428	200,000.00	江阴市科辰箱柜制造有限公司	2019-10-30
0836	20191028	20200428	30,000.00	常州国茂江涛减速机有限公司	2019-11-5
5952	20191028	20200428	30,000.00	苏州菱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9-11-5
6636	20191028	20200428	30,000.00	无锡市东方富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9-11-21
6644	20191028	20200428	30,000.00	无锡群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9-11-21
6652	20191028	20200428	30,000.00	江苏利多电机有限公司	2019-11-26
6669	20191028	20200428	30,000.00	张家港市明河电缆有限公司	2019-11-26
2155	20191028	20200428	50,000.00	江阴市新桥宏达铸造厂	2019-11-1
2171	20191028	20200428	50,000.00	常州市延政制辊厂	2019-11-6

2198	20191028	20200428	50,000.00	江阴市北国华旦机械配件厂	2019-11-6
2235	20191028	20200428	50,000.00	张家港市振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9-11-15
5928	20191028	20200428	50,000.00	兴化市康盛精密铸造厂	2019-11-26
3272	20191028	20200428	100,000.00	无锡神通物流有限公司	2019-11-1
3289	20191028	20200428	100,000.00	江阴迈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11-13
4984	20191028	20200428	100,000.00	无锡缘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21
5008	20191028	20200428	100,000.00	无锡开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21
5032	20191028	20200428	100,000.00	无锡市诚鑫硅胶有限公司	2019-11-27
5065	20191028	20200428	100,000.00	常州市武进常星机械有限公司	2019-11-27
5090	20191028	20200428	100,000.00	苏州慕格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2019-11-28
5936	20191028	20200428	100,000.00	绍兴市柯桥区华舍生达机械厂	2019-11-29
0254	20191028	20200428	200,000.00	张家港市汇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11-16
0262	20191028	20200428	200,000.00	张家港市安顺机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019-11-27
5969	20191028	20200428	100,000.00	张家港市宏铖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9-12-3
0279	20191028	20200428	200,000.00	无锡开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6
2202	20191028	20200428	200,000.00	无锡开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20
合计			3,500,000.00		

(三)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没有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有效，会计处理合规。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境外销售核查程序、金额、核查收入确认比例进行说明，就境外销售真实、准确、完整

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境外销售核查程序、金额、核查收入确认比例进行说明，就境外销售真实、准确、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企业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的海外业务情况	访谈记录
2	获取报告期内海外业务相关凭证及附件	凭证及相关附件
3	复核了会计师对海关数据进行查询求证	查询求证记录
4	取得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反馈意见

(二) 分析过程

我们核查了公司销售收款相关内部控制测试，公司销售收款内部控制基本有效；对公司营业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报关单据等进行了核查，相关资料真实、完整，同时对公司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未发现公司营业收入有跨期情形；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大额外销销售进行了函证，虽未取得外销客户回函，但进行了替代程序，核查了相关期后收款情况；同时分析了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合理。

核查外销收入确认比例

期间	外销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检查确认金额（元）	检查确认比例	检查程序
2020 年 1-3 月	26,690.00	0.05%	26,690.00	100.00%	合同、报关单据、海关查询资料、回款
2019 年度	14,954,086.95	27.24%	12,654,644.09	84.62%	合同、报关单据、海关查询资料、回款
2018 年度	17,838,459.11	25.79%	14,552,889.13	81.58%	合同、报关单据、海关查询资料、回款

(三)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境外销售真实、准确、完整。

4、其他信息披露。(1)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报告期内现金收款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现金付款占当期成本的比例；(2) 请公司将公转书及BPM系统中“基本情况”中“公司名称”“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空格删除。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

一、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报告期内现金收款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现金付款占当期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现金收款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现金收款金额	占比
2018 年度	69,174,147.85	58,359.00	0.08%
2019 年度	54,890,310.71	133,226.00	0.24%
2020 年 1-3 月	56,910,561.46	4,016,446.00	7.06%

报告期内现金付款占当期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年度	营业成本金额	现金付款金额	占比
2018 年度	49,289,302.70	1,963,418.43	3.98%
2019 年度	40,651,269.22	1,754,343.85	4.32%
2020 年 1-3 月	21,384,175.10	3,687,537.00	17.24%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 收付款方式”部分补充披露。

(2) 请公司将公转书及 BPM 系统中“基本情况”中“公司名称”“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空格删除。

公司已将公转书及 BPM 系统中“基本情况”中“公司名称”“张家港先锋自

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中空格删除。

二、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

主办券商已核对公转书，可以认定公司补充披露了各报告期内现金收款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现金付款占当期成本的比例；将公转书及 BPM 系统中“基本情况”中“公司名称”“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中空格删除。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之主办券商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李磊

项目组成员: 沈如河 罗建群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